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

89.3.6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教三字第八八二七六二〇七〇〇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因應社會變遷，以保障學生求學之權利及不干擾上課秩序為目的。
- 三、對象：日間部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下列時段行動電話不得開機
 1. 早自習
 2. 朝會
 3. 午間靜息
 4. 上課時間
 5. 重要集會
 - (二)使用行動電話注意事項
 1. 上述時段雖不可開機，但可啓動至語音信箱。
 2. 上述時段除不得使用行動電話通話外，並禁止以行動電話作任何娛樂遊戲之用。
 3. 早自習、午間靜息及上課時間，不得將行動電話放置於桌面。
 4. 通話時注意避免干擾他人。
 5. 嚴格禁止在校內使用電源充電。
 - (三)違規處分
 1. 宣導期間違規者口頭警告。
 2. 正式執行期間違規使用者，首次由學校暫時代為保管，再通知家長領回。
 3. 再犯者除依前條款規定外另記警告乙次，屢犯者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4. 使用行動電話干擾他人，經人檢舉，查証屬實，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記警告乙次，再犯者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 五、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